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文件

潮府办〔2016〕15号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市政府 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分工的通知

各县、区人民政府（管委会），市府直属各单位，市各开发区、潮州新区管委会：

根据工作需要，经市政府研究，决定对市政府秘书长、副秘书长工作分工作调整，同时，市政府办公室陈素玉、苏怀明同志和市打私办王文生同志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。具体如下：

一、洪岳伟同志（秘书长）：协助市长处理市政府日常事务，管理市政府办公室，协调各位副秘书长和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的同志开展工作，协调编制、监察、审计工作。

协助卢淳杰市长分管市编办、市监察局（预防腐败局）、市审计局。

二、吴宋金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协调发展改革、物价、粮食、教育、财政、公共资源交易、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、商务、口岸、国有资产、统计、安全生产、工商、资产清收、政务服务、政务公开、重点项目、韩东新城开发建设工作。

协助张帆常务副市长分管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（物价局、粮食局）、市教育局、市财政局、市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、市商务局、市国资委、市统计局、市安监局、市工商局、市清收办、潮州新区管委会、市政务服务中心、市贸促会、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、市重点项目办。

协助联系市政协、市国税局、市地税局、潮州海关、潮州检验检疫局、饶平海关、饶平检验检疫局、国家统计局潮州调查队、市总工会工作。

三、胡鹏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负责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的筹建工作。

四、罗文甲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协调经济和信息化、高新区、合作区、开发区、产业转移园区、对口帮扶、交通运输、公路、港口、通信、能源、质量监督、二轻联社工作。

1、协助徐和常委分管闽粤经济合作区（潮州）、潮州港经济开发区管委会工作。

2、协助殷昭举副市长分管市经济和信息化局、潮州经济开

发区（凤泉湖高新区）管委会、园区办、中山对口帮扶潮州指挥部办公室。

3、协助陈少宏副市长分管市交通运输局、市公路局、市港口局、市质量技术监督局、市二轻联社工作。

4、协助联系市工商联、市邮政管理局、市烟草专卖局、市盐务局、潮州供电局、潮州海事局、中国电信潮州分公司、中国移动潮州分公司、中国联通潮州分公司、铁塔公司。

五、陈斌同志（副秘书长）和陈素玉同志（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）：协调水务、农业、林业、海洋渔业、供销联社、扶贫、民族、宗教、民政、法制、建议提案、档案、地方志、城乡建设、环境保护、城乡规划、城市综合管理、国土资源、人防、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、房管、地震、住房公积金、土地储备工作。

其中：

陈斌同志：主要协助郑锦鹏副市长分管市水务局、市农业局、市林业局、市海洋与渔业局、市供销联社、市扶贫办、市民族宗教事务局、市民政局、市法制局、市档案局、市志办工作。协助联系市气象局、市残联工作。

陈素玉同志：主要协助许典辉副市长分管市住房和城乡建设局、市环境保护局、市城乡规划局、市城市综合管理局、市国土资源局、市人防办、市政府投资项目代建管理局、市房管局、市地震局、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、市土地储备中心工作。

六、江义强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负责潮州市国家安全局工作。

七、谢昭贤同志（副秘书长）：到东莞市挂职，挂职期间不分工具体工作。苏怀明同志（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）临时负责市政府办公室全面工作。

八、林泽龙同志（副秘书长）和王文生同志（参与副秘书长工作分工）：协调科技、文化、体育、广电、新闻出版、知识产权、卫生计生、外事侨务、港澳事务、文物旅游、食品药品监督管理、对台、妇女、儿童、公安、消防、司法、海防与打私、打假、信访、应急管理、人民武装工作。

其中：

林泽龙同志：

1、协助许志晖常委分管市文物旅游局工作；

2、协助余鸿纯副市长分管市科学技术局（知识产权局）、市文化广电新闻出版局（体育局、版权局）、市卫生和计划生育局、市外事侨务局（港澳事务局）、市食品药品监管局工作。

3、协助联系韩山师院、团市委、市妇联、市社科联、市文联、市侨联、市科协、市红十字会工作。

王文生同志：协助陈声亮副市长分管市公安局、市司法局、市信访局、市应急办、市打假办工作。协助联系市法院、市检察院、市公安消防局、市公安边防支队、武警潮州支队、潮州边检站工作。

九、陈心旭同志（挂职副秘书长）：协调金融工作。

协助张帆常务副市长分管市政府金融工作局工作。协助联系

人民银行潮州分行、潮州银监分局、金融机构驻潮分支机构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12日

公开方式：主动公开

抄送：市委各部委办，市人大办，市政协办，市纪委办，潮州军分区，市法院，市检察院，驻潮部队，中央、省驻潮各单位，各人民团体，各民主党派，各新闻单位。

潮州市人民政府办公室

2016年5月12日印发